

衢州市柯城区 2024-2025 年度国省道公路  
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

项目编号：JJZXC-2024-07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采购方）：衢州市柯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乙 方（供应商）：衢州祥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 衢州市柯城区 2024-2025 年度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采购项目（标项 2）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衢州市柯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衢州祥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衢州市柯城区 2024-2025 年度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 技术规范；
-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等；
- 其他合同文件。

一、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区 2024-2025 年度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承包范围

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柯城区公路管理中心指定区域内的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二）工作内容要求

按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采购服务需求。

三、承包期限

本承包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中标价不做调整。

承包期内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连续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组成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5194888 元）

1、公路保洁服务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整（¥：3967895 元），若承包期内没有发生养护线路里程增减，总价包干。

2、公路小修保养服务按单价承包，结算价为实际完成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6.68%）\*项目最高限价。小修总价暂估1226993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等）、车辆运营费、劳动工具费、维修费等工具、劳保用具、车辆、人员保险；劳动保护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作业车辆及修理费、年终奖、养老金、承包管理费、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培训、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风险系

数（根据上级规定垃圾分类的费用等）、临时突发事件（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类）、垃圾清运费、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等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支付方式：

- 1、甲方按月度支付公路养护保洁服务承包款；
- 2、应支付月度保洁服务承包费=公路保洁年度费用÷12×95%-月度考核扣除部分；
- 3、每年度（12个月）最后一个月考核结束，符合要求后付清上年度余款（扣除年度考核罚款部分）。
- 4、小修工程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数量按工程量据实计量，结算价为实际完成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6.68%）\*项目最高限价。

（四）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新建设施或道路管养移交等未需要中标人养护等需要调整承包人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合同价款，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增加的价格不能超过该标合同额的10%。

五、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即伍万壹仟玖佰肆拾玖元整，¥：51949元），合同履行完毕，考评合格且资料全部移交后7日内，银行转账缴纳的按原帐户无息退还。

（二）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履约担保的形式：乙方通过基本帐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银行转账缴纳的在完成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保函缴纳的保函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否则甲方将不予接收。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养护保洁、养护安全工作、小修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驻管理人员管理。

2、甲方管理人员依据本合同和考核实施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款（含处罚和奖励）。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册、聘用合同、保险合同、设备采购发票等原始台帐凭证以供查阅。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贻误工作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不合格员工；如乙方保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设备，且不增加额外费用；遇节假日、创园、创国家卫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标准等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且不增加额外费用。

5、甲方拥有对《考核办法》《考核实施细则》修改完善和解释的权利。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书面建议、意见，甲方应予以尊重和重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乙方应当遵守《管理办法》及合同期限内修改完善的《管理办法》。

2、乙方应履行承诺的义务（必须按照中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保洁车辆工具、承包人驻地场所等），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乙方如未能按照中标文件的承诺的，甲方酌情况可给予乙方人民币 2000 至 20000 元的处罚。乙方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并为受聘人员做好如下事项：

- (1) 签订正规的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的合同必须在业主处备案）
- (2) 劳动安全教育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
- (3)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 (4) 配备足量的反光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
- (5) 配备扫把、保洁车等必须的劳动工具；配备保洁车辆为三年内购置的，需保留原始凭证备查。
- (6) 养护职工的工资待遇必须确保按月发放。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在特殊情况下，如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抗冰雪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5、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月工资的发放。

6、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聘用人员出现意外伤害，以及乙方或乙方承包人员工给第三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养护保洁或小修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如发现承包范围内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如路面、垃圾桶、窨井盖、电缆、杆线、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损坏或缺失，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联系有关产权单位进行修复。

8、乙方及聘用员工必须支持配合甲方所从事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其它工作。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新建设施、道路管养移交等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合同价款，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路线里程出现增减，按下列价格进行结算：

序号	公路等级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一级公路（检查+保养）	月*公里	228+3600	增减计算时 该价格结合 中标下浮率 计算
2	二级公路（检查+保养）	月*公里	170+2370	
3	三级公路（检查+保养）	月*公里	88+610	
4	四级公路（检查+保养）	月*公里	77+540	

####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按约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如乙方满足以下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按实际工作量结清合同款，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年度内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且低于 75 分；
- 2、存在违反廉政合同或威胁、侮辱、诽谤管理人员等行为；

- 3、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为或其它犯罪活动;
- 4、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工作失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5、不能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二) 甲方无故拖欠合同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三)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因国家和上级政府政策等因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实际工作量结清合同款,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损失。

#### 九、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项目管理资料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按甲方通知为准。

#### 十、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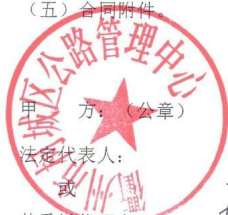
(一)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双方协商解决;(2)如其中一方不愿意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道路保洁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在履约期内,标项范围内如有新增接养公路的,公路保洁及小修保养由本次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如需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必须保证正常保洁作业),经双方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四)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 合同附件。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14年4月12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14年4月12日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衢州市柯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承包人：衢州祥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完毕且考评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4月12日

## 安全合同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乙方：衢州祥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有关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的精神，切实加强衢州市柯城区2024-2025年度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项2）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使公路养护安全管理水平有较大的提高，进一步树立企业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现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特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适时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养护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地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服、安全标志和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以上标志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在生产作业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不按规定设置的不得进行生产作业。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或者经济损失，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9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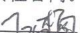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2日

## 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衢州市柯城区2024-2025年度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项2）（项目名称）的发包人衢州市柯城区公路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衢州祥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00号令）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衢州市柯城区2024-2025年度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项2）（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养护费，除合同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养护费或拖延养护费的支付。

（五）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项目施工任务。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九) 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 衢州市柯城区2024-2025年度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2)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4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2日